

附件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企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公告》
(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39 号)

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，现将有关的企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使用事宜公告如下：

企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产品生产企业自行加印（贴）。企业使用企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时，可根据需要按式样比例放大或者缩小，但不得变形、变色。

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，之前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 2010 年 6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可以继续使用原已印制的带有旧版生产许可证标志包装物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0/201004/t20100429_142721.htm